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港〔2023〕295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提升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能力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持续践行“长江大保护”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助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现就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建设，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

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长江保护法》和《条例》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提高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并纳入本级交通

行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建立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每两年对本辖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

（责任部门：委综合规划处、委港务监管处、市港航中心、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本市港口码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岸基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长江口、黄浦江和其他内河通航水域的码头配建船舶污染物岸基接收设施，应当满足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附件1）要求，并鼓励接入城市排污管网；其他区域的码头配建船舶污染物岸基接收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的要求，并与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和泊位数量相适应。（责任部门：委交通建设处、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现有已投入运行的港口码头应当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委托第三方移动接收设施（流动接收船）接收的，应当与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签订接收服务协议。接收服务协议的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过备案手续，接收服务协议的服务内容应当至少包括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责

任部门：委港务监管处、市港航中心、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对未按规定配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港口码头，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不应准予竣工验收，不得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二、加强闭环管理，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查验体系

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入本辖区内河通航水域船舶的污染物送交政策宣传和服务引导。船舶在送交污染物时应当登录“船舶污染物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船E行”），扫码填报相关信息并获取接收证明。内河船舶应当向靠港的港口经营人出示最近获取的接收单证（含“船E行”生成的接收证明），无法出示接收单证的应当向港口经营人作出说明。港航管理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应当利用信息化系统或者在现场检查时及时比对内河船舶的进出港报告和“船E行”信息，对超过5天或者每航次没有送交污染物的内河船舶，提醒前往就近的接收设施送交船舶污染物。（责任部门：市港航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内河船舶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应当每五天或者每航次（船舶连续航行超过5天）至少送交1次，有以下合理理由的可以除外：（一）按照船检规范未设置卫生间的；（二）采用生活污水零排放处理装置的；（三）船舶长期停止航行和作业，不使用船上污染物储存设施的；（四）其他经管理和执法部门

确认，不使用船上污染物储存设施的。

港口经营人应当查看靠港内河船舶的污染物接收单证，并对船舶出示单证或者作出说明的情况予以记录，做到每船必查、必登记；对拒不出示接收单证或者作出说明的内河船舶，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执法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并可以暂停该船舶的装卸作业。港口经营人的查看和记录应当使用《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登记表》（附件2）；港航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港航监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港口经营人的在线记录功能。（责任部门：市港航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三、加强统筹调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的统筹协调和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公共服务水平，以及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接收、转运和处置船舶污染物的，应当合理布局固定接收点和流动接收船，并及时公示服务标准和服务指南。其中，公共固定接收点应当实现24小时服务，发挥托底接收服务功能。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辖区水上搜救能力建设，完善船舶污染防治专业力量和应急设备库；市港航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内河通航水域的公共服务和应急处置资源调度平台。（责任部门：委港务监管处、市港航中心、市交通委

执法总队、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和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防污染管理制度以及服务热线值守和调度机制。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前，应当按照交通执法部门的要求，通过甚高频、电话等方式向所在地交通执法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时，应当使用“船E行”与送交污染物的船舶核对和确认船舶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通过港口码头临时接收储存污染物的，可以委托港口经营人代为核对填报。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期间，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执行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措施，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责任部门：市港航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四、加强创新驱动，推动本市港口航运业绿色低碳发展

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动新能源、新技术在港口航运领域的应用，积极推动在“一江一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区域探索设立绿色航运示范区的政策研究，通过源头控制和系统治理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港航管理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新增公务艇原则上采用电能等新能源船舶，有条件的区实现新能源公务艇全覆盖。全市新增客渡船、黄浦江游览船原则上采用电力

或液化天然气驱动，并鼓励既有船舶提前更新为新能源船舶。

（责任部门：委港务监管处、委科技信息处、委计划财务处、市港航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和本市交通、海事部门的具体要求推进港口码头全面配备岸电设施。岸电设施建成后，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将岸电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分布位置等信息向市或者区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将上述信息以及相关运营数据接入上海港岸电数据平台。上海港岸电数据平台应当通过网站（网址：<http://106.15.62.234:6060/#/publicWelcome/index>）向社会公开上海港岸电设施信息，并负责统计和保存供电运营数据等信息。

（责任部门：委科技信息处、委港务监管处、市港航中心、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五、加强联合监管，推进信息共享协作和执法联勤联动

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务、绿化市容、海事等部门，以及与长三角相关省市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并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的执法联勤联动。交通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条例》普法宣传，制订检查计划，开展专项行动，通报典型案例；重点加强对在禁排水域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送交或接收船舶污染物、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直排管路未铅封盲断、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等违法行

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市港航管理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应当进一步完善“内河船舶污染物排放智能监管系统”，依托大数据分析预警，为现场监管执法提供有效支撑，推进精准执法，提升执法效能。（责任部门：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港航中心、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特此通知。

附件：1.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
2. 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登记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1

D B

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

DB32/T 310001—2020

DB31/T 310001—2020

DB33/T 310001—2020

DB34/T 310001—2020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

Configuration specification of inland river reception facilities for
water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0-12-03 发布

2021-03-03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配置要求	2
5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配置要求	2
6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配置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安徽省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勤、杨海兵、邹庆、张丽、王经洁、李楹、俞中奇、张华、陈传礼、吴聪、张文丹、徐月清、邵丽红、杨晓阳、程大千。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的术语，并规定了船舶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的配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长江三角洲(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内河通航水域货运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船闸等区域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的规划、设计与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851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JTS/T 175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

QB/T 4902 金属垃圾箱

3 术语和定义

JTS/T 17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船舶水污染物 water pollutants from ships

来源于船舶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3.2

接收设施 reception facility

接收船舶水污染物(3.1)的设备设施，设施类型包括岸上接收设施、流动接收船。

3.3

岸上接收设施 onshore reception facility

用于接收船舶水污染物(3.1)的岸基设备设施，设施类型包括固定接收设施、流动接收车等。

3.4

接收单位 reception department

港口码头、接收站、水上服务区、船闸、流动接收船、流动接收船上岸点等接收船舶水污染物的单位。

4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配置要求

4.1 一般要求

- 4.1.1 船舶生活垃圾岸上接收设施配置应符合 GB/T 19095 或港口所在地有关垃圾分类要求。
- 4.1.2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应选用垃圾桶(箱)，每套垃圾桶(箱)包括 4 个分类垃圾桶(箱)，每个垃圾桶(箱)容积应不小于 120L。
- 4.1.3 垃圾桶(箱)的图示、颜色等标识应符合 GB/T 19095 等相关规定。垃圾桶(箱)宜选用塑料、金属等材质。塑料垃圾桶宜满足 CJ/T 280 的要求；金属垃圾箱宜满足 QB/T 4902 的要求。
- 4.1.4 接收单位可使用智能型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智能型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应具备船方身份匹配、称重、打印、数据传输、数据显示等功能。
- 4.1.5 接收单位应设置接收标识牌，标识牌应符合 GB 13851 的规定，其内容宜包括设施名称、可接收的污染物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4.2 能力要求

- 4.2.1 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船闸应配置岸上接收设施或者流动接收船。
- 4.2.2 港口码头应根据码头泊位的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量，在码头前沿配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沿江港口码头每个泊位配置1套垃圾桶(箱)；泊位长度不足100m的泊位，两个泊位可共用1套。其他内河港口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桶(箱)配置数量应不低于表1的要求。

表1 港口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桶(箱) 配置数量要求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泊位数量 (个)					
	1~3	4~6	7~9	10~12	13~15	≥16
< 50	1套		2套			
50~99	1套		2套			
100~199	1套	2套	3套			
≥200	2套		3套	4套	5套	6套

- 4.2.3 水上服务区应根据服务区的设计泊位数量并结合场地条件，配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长江水上服务区，每个趸船配置1套以上垃圾桶(箱)；其他内河水上服务区在靠泊区配置2套以上垃圾桶(箱)。
- 4.2.4 船闸应根据船闸远调站的设计泊位数量，结合日常待闸情况和场地条件，在上下游远调站、待闸区域分别配置1套以上垃圾桶(箱)。

5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配置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接收单位应配置船舶生活污水提升装置，包括接收接头、接收软管、污水提升泵、截止阀和计量等装置，设备应符合 JTS/T 175 的有关规定。
- 5.1.2 接收单位可利用现有生活污水储存设施、预处理设施等，储存接收到的船舶生活污水。现有设施难以利用或规模不能满足要求，应新建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应符合 JTS/T 175 的有关规定。
- 5.1.3 船舶采用打包收集设施收集生活污水时，用于接收打包后的船舶生活污水的接收设施配置可参

照4.1执行。

5.1.4 接收单位可使用智能型船舶生活污水提升装置，智能型船舶生活污水提升装置应具备船方身份匹配、打印、数据传输、数据显示等功能。

5.1.5 接收单位应设置接收标识牌，标识牌应符合GB 13851的规定，其内容宜包括设施名称、可接收的污染物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5.2 能力要求

5.2.1 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应配置岸上接收设施或者流动接收船。船闸可根据需要，采用流动接收船的方式达到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的能力要求。

5.2.2 港口码头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应根据码头泊位的设计通过能力确定，并应不低于表2中的要求。港口码头配备流动接收车作为接收、中转设施时，流动接收车的容积不宜小于 $2m^3$ 。

表 2 港口码头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要求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100	100~199	200~499	500~999	1000~1999	≥ 2000
储存设施容积要求 m^3	≥ 2	≥ 6	≥ 10	≥ 25	≥ 45	≥ 60

5.2.3 长江水上服务区，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容积应不小于 $15 m^3$ ；其他内河水上服务区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应根据泊位设计数量确定，应不低于表3要求。水上服务区配备流动接收车作为接收、中转设施时，流动接收车的容积不宜小于 $2m^3$ 。

表 3 内河水上服务区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要求

设计泊位数量 (个)	<10	10~19	20~39	≥ 40
储存设施容积要求 m^3	≥ 3	≥ 5	≥ 10	≥ 20

6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配置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船舶含油污水流动接收船上岸点应配置提升装置，包括接收接头、接收软管、污水提升泵、截止阀和计量等装置，设备应符合JTS/T 175的有关规定。其他接收单位的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配置提升装置。

6.1.2 接收单位应配置储存设施，设施应满足防静电和防渗漏等安全要求。

6.1.3 接收单位可使用智能型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智能型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应具备船方身份匹配、打印、数据传输、数据显示等功能。

6.1.4 接收单位应设置接收标识牌，标识牌应符合GB 13851的规定，其内容宜包括设施名称、可接收的污染物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6.2 能力要求

6.2.1 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船闸应配置岸上接收设施或者流动接收船。

DB32/T 310001—2020 DB31/T 310001—2020

DB32/T 310001—2020 DB31/T 310001—2020

6.2.2 港口码头配置接收桶、接收罐、接收池等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的，其容积应不低于表4要求。

表 4 港口码头船舶含油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要求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100	100~199	200~499	500~999	≥1000
储存设施容积要求 m ³	≥0.2	≥0.5	≥1	≥2	≥4

6.2.3 水上服务区配置接收桶、接收罐、接收池等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的，设施容积应不小于1m³。

6.2.4 船闸应结合船舶日常待闸情况和场地条件，在上下游远调站、待闸区等分别配置容积不小于1m³的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接收罐、接收池等接收设施。

附件 2

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登记表

(供港口经营人使用)

查看日期：

查看人：

序号	船名	靠泊时间	上一港	联系电话	最近一次水污染物接收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是否满足 5 天或 每航次接收要求
					生活垃圾接收 时间	地点	接收量	时间	

备注：1、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应当每 5 天或者每航次至少递交 1 次。

2、5 日内未递交的，备注明理由：（1）按照船检规范未设置卫生间的；（2）采用生活污水零排放处理装置的；（3）船舶长期停止航行和作业，不使用船上污染物储存设施的；（4）其他经管理和执法部门确认，不使用船上污染物储存设施的。

